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处罚〔2022〕47号

当事人：四川中天诚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3MA68KTMK7T

住所：泸州市纳溪区东升街道蓝安路三段17号

法定代表人：肖** 身份证号码：51052319650302****

本局执法人员在办理四川****商贸有限公司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案中发现：代理机构四川中天诚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代理大量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2022年1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目前已经停止营业。本局调取了当事人资质文件、《商标服务协议书》、《商标代理委托书》、商标驳回通知书、收据、票据明细信息、商标代理台账、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第44255714号、第44258011号“百老潭”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等材料，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刘*、四川****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郭*接受了本局询问调查。

经查，2020年2月27日，当事人与四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服务协议书》，受委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代理申请“百老潭”、“土老洞歪嘴郎”、“古泉洞歪嘴郎”等12

件商标注册，向四川****商贸有限公司收取了 6000 元的申请商标注册服务费，这些商标涵盖了第 33、35 类等类别。其中，当事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代理申请“百老潭”第 33、35 类注册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作出第 44255714 号、第 44258011 号“百老潭”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了当事人代理申请的土老洞歪嘴郎（注册申请号：44450602、类别：33）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原因是与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230457 “郎”商标、第 5433723 号“郎”商标、第 284520 号“郎”商标近似；驳回了古泉洞歪嘴郎（注册申请号：44255018、类别：33）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原因是该商标与泸州古泉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19852179 号“古泉洞”商标近似，该商标与泸州古泉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初步审定并公告的第 43260582 号“古泉洞 1588”商标近似，该商标与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5433723 号“郎”商标近似，该商标与古蔺县久盛投资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284520 号“郎”商标近似；驳回了潭泉酒（注册申请号：44251101、类别：33）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原因是与南平市建阳区潭泉坊酒业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20979153 号“潭泉坊”商标近似；驳回了小歪嘴（注册申请号：44248961、类别：33）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原因是与唐国军在类似商品上初步审定并公告的第 43278888 号“歪小嘴”商标近似，该商标与重庆慧途商贸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8207746 号“歪嘴”商标近似，该商标与重庆慧途商贸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 17949230 号“不正嘴”商标近似；驳回

了老泸潭（注册申请号：44257591、类别：33）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原因是该商标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244721号“泸州”商标近似。

另查，第183501号“仙潭 XIANTAN 及图”商标于2010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第230457号“郎”商标于1985年7月30日被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二条第一款“驰名商标是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第十五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中应当加强对驰名商标的保护，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规定，“仙潭”和“郎”商标应获得商标保护。

当事人作为注册地址在泸州市纳溪区的一个专门的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泸州本地“潭”字系列和“郎”字系列商标，也应当知道“仙潭”和“郎”商标为驰名商标，对将“百老潭”、“古泉洞歪嘴郎”、“土老洞歪嘴郎”等商标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可能存在的不良影响应作出预判，当事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相关商标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下，还接受其委托，在同一天，批量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12个商标注册申请，部分申请商标摹仿泸州本地两家知名酒企在先注册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驰名商标，损害了泸州本地“潭酒”和“郎酒”两家酒企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四川中天诚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肖**、郭*、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商标服务协议书》、《商标代理委托书》、商标驳回通知书、商标流程截图、收据、票据明细信息、四川中天诚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商标代理台账；四川****商贸有限公司营

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商标服务合同、收据、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第 44255714 号“百老潭”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第 44258011 号“百老潭”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商标驳回通知书；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异议申请材料目录、第 311178 号、第 8647284 号、第 29272698 号“潭”商标、第 183501 号“仙潭 XIANTAN 及图”商标，第 14811827 号“老酱潭”商标，第 19727936 号“出彩潭”商标，第 28060619 号“迷你潭”商标、第 38929929 号“潭”商标、第 40741931 号“潭 敢标真年份 内行人喝潭酒及图”、第 183501 号“仙潭 XIANTAN 及图”商标注册证；第 183501 号“仙潭 XIANTAN 及图”商标于 2010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证明材料；四川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第 230457 号郎商标、第 284520 号郎商标、第 5433723 号郎商标，商标使用合同、第 230457 号“郎”商标于 1985 年 7 月 30 日被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证明材料；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

本局认为，当事人代理申请“百老潭”、“土老洞歪嘴郎”等商标注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的规定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得使用

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三）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规定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本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监罚告〔2022〕47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向本局提交听证申请，并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要求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本局经复核后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裁量适当，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减轻、不予处罚等情形，故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代理“百老潭”、“土老洞歪嘴郎”“古泉洞歪嘴郎”等商标注册申请，并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3.8万元。责令公司负责人肖亿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2万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泸州市工商银行营业部（账户名称：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泸州分行，账号：230434210902490292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